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

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就“振浮 4”废旧配电装置处理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HF)-ZB2023-03-062

2. 项目内容：“振浮 4”废旧配电装置处理项目

(1) 振浮 4 号因发电系统改造，拆下来的雅玛 280 柴油机 2 台，发电机 2 台，底座 2 套，变压器 2 台，配电屏 15 只，监控台 1 套，另有高压电缆、滑油柴油滤器、柴油机附件等等，需变废处理，本司只协助装车，车辆和运输费等其他事项都有回收单位负责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前往下置现场实地考察，并签署勘察承诺书(考察前请务必提前联系相关联系人确认考察时间)；如无法前往下置场地的，可视频连线并邮件回复确认；

现场考察联系人：徐全军

联系方式：15800781545

邮箱；xuquanjun@zpmc.com

(3) 处置结束后需打扫处置场地；

(4) 投标方承担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费、整理费、切割拆解费、打包费、装卸费、运输费、人工费、工具设备费、切割气体费、保险费等。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责任和财产责任。**(特别提醒：所有进厂人员需投保人身意外保险不得低于 150 万元/人的意外伤害险并穿戴合格的防护用品，并配备一名监护人员；如涉及现场切割分解、吊装等工序，提供相应操作人员和设备的有效证件)。**

(5) 所有车辆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作业，所有进入我司及下属单位人员及操作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公司厂规厂纪及环保要求。特种设备、车辆及工具达到年限必须按照要求年审、年检，确保符合国家相关安全、环保等法律要求**(特种设备需提供相关证照(叉车满足**

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技改要求)，如外租设备提供租赁合同、保险，经我司设备部门、安全部门检查认可后入司)

(6) 装货前支付预估吨位全额预付款至我司账户方可提货。中标单位按我司要求，在规定工作日内装货，中标后不得以市场行情波动等因素为由，拖延处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将出具警告函并上报总司招标中心。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整改完成的；（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2020~2022 年度，合同复印件 3 份）；
- (5) 近 3 年的财务报表（2020~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预审资料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7 日下午 14 点之前停止报名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404 室

联 系 人：应礼云（海服）

报名邮箱：yingliyun@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5874（应礼云）

传真：021-58392698

4. 本次招标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集团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